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0,923,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8%)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提议增加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www.sse.com.cn)网站。

(四) 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1、提案名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昌都支行贷款 2.5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西藏昌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62%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2 亿元。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经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昌都支行贷款 2.5 亿元，贷款期限 5 年，贷款年利率 4.42%。

(五)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无需网络投票。

二、股东大会其他通知事项不变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如下：

- (一)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 (二)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五)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六) 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以上情况,现对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作补充通知,详见 2014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